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一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復興區	1		陽國榮	65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新興高中畢業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加強推動三民輪扁湖繞至基國頭教堂的觀光路線。 打造復興商園，規劃攤販再造。 全復興區特色，農產品行銷。 全復興區商園再造。 全復興區路平、燈亮、乾淨家園的實施。	
	2		曾志湘	46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 國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 介壽國中。 高坡國小。	復興鄉公所秘書 復興鄉公所農業技士 復興鄉民代表 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桃園縣農會理事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常務監事	1.永續發展精緻農業：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建構網路網絡資訊平台，行銷本區農特產品。透過物流及產銷配送，降低成本，提高產值及經濟效益。改造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無限生命力。 2.營造本土文化融合：以泰雅文化為核心，支持部落會議及社區總體營造，塑造本土文化並尊重多元化的差異性，藉由不同宗教信仰的關懷與包容，使復興區成為具有豐厚人文涵養的美麗家園。 3.活化觀光遊憩資源：結合桃園市航空城「東都化」計畫，以北部橫貫公路為主軸，連結各村里，彰顯在地特色，改造部落面貌，以顧客為導向，統合資源轉型活化，透過教育、文化、農業、生態及綠地等多樣形式規畫深度遊程，提升顧客滿意度，帶動商機，啟動部落新的生命力。 4.運動休閒健康管理：普設各村里民活動中心、室內運動場，並整合社區與部落大學及國教資源，提供親子、青年遊憩空間及媽媽才藝教室，寓教於樂，打造健康、樂活、優質化的幸福家園。 5.強化社區資源網絡：建置銀髮族與幼兒日照照顧中心；提供社區送餐，居家護理及在宅服務；積極協助身心障者就業，並設置復康巴士，扶持老、病、身心障礙者偏鄉就醫。 6.發展技職提升競爭：創設本區農業、觀光、餐飲民宿等產業，落實培訓人才，創造在地就業。整合中等教育技職課程，透過職訓取得第二專長，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以促進本區居民充分就業。 不忘初發心，常存感恩心，永保關懷心，愛家更愛一生成長的這塊土地，我會用生命去愛護，捍衛我們所珍愛的家園。有愛無礙，有付出才會傑出，「志湘」誓以其心、誠心、用心為大家服務，延續傳承『把愛傳出去』的不變真諦，更要『成就鄉民，把幸福找回來』全心全力共創復興區亮彩的未來。志湘祝福大家！懇託大家！	
	3		陳子滢	57年10月5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中華工專 介壽國中 介壽國小	宏泰人壽 安聯人壽 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大施政主軸： 軟硬並進願景工程(工程)。 導入文創行銷產業(行銷)。 優化吸納內外人才(人才)。 整合教育提升就業(就業)。 復興多元族群文化(文化)。 護老濟弱照顧培訓(照護)。 資源盤點活化運用(土地)。 永續發展環保生態(環境)。 協調開放政策法規(法規)。 中央地方齊心復興(資源)。	
	4		范振興	44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義國民小學 介壽國民中學 聚文高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十四至十七屆代表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委員暨財務部長 曾任復興鄉農會理事二屆 曾任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現任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	極力開發小烏來羅浮宮亨梯田溫泉帶動觀光，覓地興建枕頭山形象商園及角板台地之停車場，盡速完成下溪口天梯工程的興建，爭取經費興建武道能幹道往爺尊替代梯樑暨主碑一郎部落之橋樑，改善上巴陵形象商園及九鄰老街提昇環境面向，興建本區各里未完成之活動中心，持續推動復興區之多元宗教文化活動，產業道路之改善、落實農業之發展，極力配合羅浮完全中學之興建，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連結觀光發展，持續規劃興建部落公墓牆廊、重視區民對土地之權益。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三選區	1		李榮新	46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小畢業	第18屆高義村村長 第19屆復興鄉第三選區代表	一、以農民做後盾，用愛來服務大眾。 二、接受地方民意，為民喉舌，反應民意，全力以赴，做好民意代表職責。	
	2		曾輝光	47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義國民小學 培元中學初中部 新興工商	基督教主日學老師、執事、長老、主日學校長	服務人民	
	3		林振德	44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三光國小 二、大漢初中 三、南投仁愛高農	一、飛行官 二、飛行教官 三、民航德安航空正機師 四、第19屆鄉民代表	一、延續民眾所托未完成之各項建設。 二、主動關心民眾，並遂行其各項權益及福利。 三、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及照顧地方。 四、不分地方、族群全面服務。	
	4		莊武忠	39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成功工商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上巴陵天源宮財務長 華陵村第11鄰鄰長 復興鄉觀光資源協會理事 復興鄉農會果樹班第四班班長 復興鄉調解委員35、36屆	農特產品推廣與促銷。 部落環境美化與改善。 新興溫泉步道，道路工程改善與美化。 上巴陵廣場增設停車場。 中心路、卡拉路道路改善與美化。 開發新景點，增設加油站、提款機等。 後山規劃泰雅文化園牆及華陵里規劃形象商園。 原漢相互肯定，牽手共生共同努力打造後山新花園。	
	5		張永專	61年8月2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育達商職畢	桃園縣拉拉山觀光產銷協會理事長 復興鄉華陵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桃園縣復興鄉家長會總會長 桃園縣現任家長協會常務理事 永隆渡假農場負責人 桃園縣記者協會理事 復興鄉民代表會現任主席	1.專業問政、監督公所、全心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 2.做好鄉親與公所間最大橋樑。 3.爭取經費協助各社區辦理各項文化傳承活動。 4.幫助弱勢族群，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5.關懷老人及幼兒福利、殘障及低收入等弱勢之福利。 6.推廣觀光，照顧農果。	
復興區華陵里、三光里、高義里第一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華陵里	1		陳榮光	48年4月1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溪國小，大溪國中，私立復旦高中。	農會理事，鄉民代表會代表，復興鄉華陵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復興鄉部落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水足，路平，燈明，溝暢，草短，維護居家安全。 二、地用，地權，產業，就業，觀光，保障生存權益。 三、教會，協會，學校，商家，住戶，共謀社區營造。 四、老人，幼童，急難，中低收入，邊緣戶，爭取福利救助。 五、創意，計畫，服務，效率，執行，資源均衡分配。	

復興區華陵里、三光里、高義里第一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三光里	1		林正光	46 年 1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	三光、巴陵、光華等國小教師、主任 桃園縣國民小學泰雅語教材編輯委員 復興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爺亨部落多元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自幼在這片土地成長、生活與工作，並於數年前自教育界退休，感激之餘仍覺責任未了，適逢桃園升格之際，自覺三光不能落於人後，因此站出來參選並提出以下見地作為努力的目標。改變三光，我確信，我會做得更好。 壹、我的服務信念－實踐公平正義的價值 一、真心體會民眾心聲，照顧好每一位里民是基本責任 二、用「一家人」的概念服務，共同成就三光里的未來 三、公平、公正、公開的處事態度，盡力維護民眾權益 貳、型態優質的服務內涵與策略 一、以「走動式」的服務，用心聽、認真看、快速處理 二、建置對外「雲端服務網絡」，以方便族外族人聯繫 三、建構議事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有利整合地方意見 四、因應原基法、自治條例的實施，成立部落會議組織 五、重整社區發展協會，整合資源以增進多元服務面向 六、透過共識決議，規劃執行里長的小型工程及事務費 參、努力實現我們共同關注的議題 一、爭取水源保護區回饋金，依人口數發放並確實落戶 二、緊盯連結兩岸的三光大橋串聯進度，務必早日實現 三、推動爺亨溫泉以政府投資，由在地管理的模式開發 四、營造部落視覺景觀，建構發展休閒事業的有利條件 五、積極要求處理淹沒區土地，還給地主再耕作的權利 六、倡導農業升級，整合並開發行銷平台促進農產行銷 七、串聯各部落亮點，由點線面建構休閒遊發展觀光 八、落實居住環境的安全維護，弱勢照顧與扶助最優先
	2		高翠華	47 年 11 月 26 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一、三光國小廚工13年 二、復興鄉三光村19屆村長	擔任了四年的三光村長，感謝各界長官的愛戴及各愛心團體無私的幫助。慢慢的將文化的傳承如：高崗射箭隊、婦女舞蹈，．．．硬體建設如村辦公處村民活動中心的啓用、道路修護等。讓村民能夠在生活、醫療、文化上都持續的發展中，這也是我再次以感恩的心情，服務村民的態度，並鼓勵華華讓過去四年未完的工作能夠繼續完成，並共同攜手創造三光村美麗、溫馨、活力團結的部落。 華華也會積極聽村民的意見，努力爭取里民權益，無私奉獻的精神，為三光部落的將來而奮鬥。 華華再次誠摯懇請里民的支持協助，拜託拜託，感恩。
	3		徐子英	52 年 6 月 1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八德國中	現巴陵義消副分隊長	一、強化路平、路潔、路美。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經濟效益。 二、善盡服務里民之職責，時刻不忘以里民利益之行動方針，打造全里生活幸福融合。 三、計劃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諸如即已使用之新活動中心，增加休閒器材，達到里民樂活休閒圈。 四、積極督促上級儘速興建三光橋，帶動交通便利，進而帶來各部落之特色產業發光發亮。
高義里	1		黃恆貴	47 年 8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義國小畢業	一、5鄰鄰長 二、高義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高義教會擔任長老20年 四、現任卡維蘭部落協理理事	一、積極爭取改善本村飲用水建設。 二、致力推動及發展高義里泰雅傳統文化，推動部落農特產品以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三、秉持一份於忱積極學習謙卑的心來服務村及用愛心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等社會福利。 四、積極爭取經費為各部落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如路燈等），來保護村民夜間行的安全。
	2		姜巫玉英	44 年 5 月 31 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高義國校	一、高義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婦女工部部員 三、桃園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婦聯會委員 四、現任村長	一、積極宣導政府政令 二、繼續推動村里硬軟體建設 三、隨時為民爭取福利及社會關懷 四、主動傾聽民意之心聲向上面發聲爭取福祉 五、勤跑各部落瞭解民眾之需求 六、推動環保乾淨社區亮麗部落促使身心健康 七、推動關懷老人 八、推動觀光生態旅遊景點提昇部落生活之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管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票 夾	票 夾	票 夾	票 夾
國 民 票	鄉 長 票	里 長 票	市 區 票	市 區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族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免處罰(據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縱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導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檢察廳統及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檢察廳督察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查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對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對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1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1 1鄰5 7號	三民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4投開票所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1 6鄰4 3號	長興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2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堂樓復興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潭仁村9鄰中正路3 3號	潭仁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7投開票所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3 鄰2 1號	奎輝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3投開票所	霞雲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霞雲村6 鄰2 1—1號	霞雲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8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平班	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3 鄰2 8號	高義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4投開票所	義盛國小三年甲班教室	桃園縣復興鄉義盛村1 鄰1 1號	義盛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9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6 鄰7 7號	三光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55投開票所	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3 鄰1 6號	羅浮村	金村	桃園縣復興鄉第0560投開票所	華陵幼兒園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7 鄰2 2—2號	華陵村	金村

檢舉賄賂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線	0800-024999	
法務部調查局局祖調查站	(0836)22258	(0836)228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82)324581	(082)324580
連江地方法檢察署	(0836)25588	(0836)26514

反賄選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撥通後請按 4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